证券代码: 874811 证券简称: 重数传媒 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#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于2025年6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强化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 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特设立审计委 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 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,其 中独立董事二名(包括一名专业会计人士)。
-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- 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(主任委员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(会计专业人士)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,与公司审计部门合署办公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,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- (二)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,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;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(四)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;
- (五)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- 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  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  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  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;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:
  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 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  - 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  - (二)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
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:
- (四)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:
-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- 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  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  -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  - (四)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(包括其负责人)的工作评价;
  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(如全体委员同意,可豁免该通知期限)。会议由召集人(主任委员)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  -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

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据以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